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范盛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范盛賢因竊盜案件羈押，於羈押期間深思悔改，思念家人，想要回去看看家裡的情況，也思念家人的心，故懇請給予被告交保、限制住居、每週至派出所報到，請求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如被告業已釋放，原羈押已告終止，即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客體，已不存在，自不得對於該聲請再為准許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雖經本院裁定羈押，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之意見後，審酌全案犯罪情節、現有卷證資料等節，於同日裁定准予聲請人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，有本院當庭釋放被告通知書、前揭裁定、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參，故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客體，已不復存在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當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哲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